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上字第81號

上　訴　人　呂晏緹

訴訟代理人　楊志凱律師

　　謝承霖律師

被上訴人　　李政憲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康育斌律師

　　陳樹村律師

　　林家正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

法　官　郭宜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新貞